

香港舞蹈總會 北京舞蹈學院
聯合主辦
二零二五年秋季（十/十一月份）
北京舞蹈學院中國舞等級考試
《報名及考試規則》

中國舞等級考試的報名及考試規則定期作出修改，所有保送教師及考生必須在報名考試前詳細閱讀整份規則及明瞭所有考試安排。

報名規則：

I. 網上報名系統

保送教師必須透過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评局）網上報名系統辦理報名手續，詳情如下：

i. 網上報名系統的操作方法

- 請參閱網上報名系統首頁（網址：<https://online.hkeaa.edu.hk/Portal/home.xhtml>）的內容。
- 請參閱與此《報名及考試規則》同時發出的《網上報名系統指引》的內容。

ii. 報名重要事項

- 網上報名日期為**2025年6月24日上午8時30分至2025年7月24日下午5時30分**。
- 保送教師必須在報名截止日期前完成報名手續。考試費須在報名時同時經網上報名系統繳交，恕不接受支票。網上報名系統接受以**信用卡、支付寶（香港）、微信支付或轉數快**方式繳交考試費用。
- 保送教師的姓名將會列印於考生成績評定表上。如學校有多於一名保送教師，保送教師必須**個別遞交**網上報名表格，並於**同一份**考生組別編排表上清晰地列出各保送教師及其考生的組別次序。如因特殊情况須更改保送教師姓名，保送教師須就每份申請表繳交**港幣163元正**的行政費用。
- 保送教師所遞交考生中、英文姓名，出生日期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必須於考試當天考生所出示的身份證明文件上的資料一致。
- 網上報名手續一經完成，所有報考資料包括保送教師、考生個人資料、考試級別、組別編排、考試場地、擬定考試日期及時段等，**均不能作出更改**。
- 保送教師必須於遞交報名前確認所有資料及選擇無誤。而保送教師在完成報名後將會收到確認電郵，否則其報名可能並未成功。
- 保送教師必須預留充足的時間完成網上報名表、上載文件、確認考生報名資料及繳交所有考試費用。如因電腦技術 / 網絡上失誤而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內成功報名，考评局恕不負責。
- 所有未能於報名截止日期前繳交考試費或完成報名程序的報名一律無效。如因情況特殊，保送教師可申請逾期報名。一經接納，每名考生須繳交**港幣525元正**的行政費用、考試費用、考試附加費及考試場地費（如適用）。

iii. 保送教師必須於報名截止日期前遞交以下文件：

1. 香港舞蹈總會會員證（有效日期必須為**2025年**或以後）副本；
2. 考生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只供審核資料用，申請手續辦妥後，會將之銷毀）；
3. 保送教師資格證書副本；
4. 考生組別編排表；及
5. 考生相片表格表。

- 保送教師可於使用網上報名系統時上載考生身份證明文件副本、香港舞蹈總會會員證副本及保送教師資格證書副本。如未曾上載，則必須在報名截止日期前連同考生組別編排表及考生相片表格表，透過郵寄或親身遞交（**2025年7月24日下午5時30分前**）予考评局新蒲崗辦事處。保送教師必須確保填寫正確的郵遞地址及繳交足夠郵資。如因郵資不足而未能成功在截止日期前遞交報名文件（以郵戳日期為準），本局概不負責。
- 未能遞交所需文件的報名一律無效，有關申請會被視作未完成的申請處理。所有已繳交的費用將不獲退還，亦不得以之代替其他考試費用或作其他用途。若申請人欲補交相關文件，（包括考生照片），申請人須為每份報名繳付港幣525元正的附加費用。

II. 保送教師資格

考生必須由認可教師保送參加考試，保送教師必須持有**有效的香港舞蹈總會會員證***及以下資格：

- 持有該級別課程「教師資格證書」的人士（證書由香港舞蹈總會管理），或
- 持有由北京舞蹈學院及香港舞蹈總會於1992年或以後頒發之「暫准證書」、「保送證書」、「授課證書」或「教學等級證書」的人士，或
- 北京舞蹈學院及香港舞蹈總會認可的其他人士，例如：持有香港以外地區頒發的「教師資格證書」、「授課證書」或「教學等級證書」，並獲香港舞蹈總會認可的人士。

*有效日期必須為2025年或以後，逾期的香港舞蹈總會會員證視為無效。

III. 考生年齡

- 考生年齡必須符合列於第12至13頁的「考生年齡規則」才可參加考試。如考生因未能符合「考生年齡規則」而被拒考試，考試費及其他已繳交的費用均一律不獲退還，亦不可轉讓他人或轉作其他考試或其他用途。
- 如考生已考獲第一至第十級證書，考生於報考第十一級或以上的課程時不會受年齡限制（考生報名時需提供一至十級證書副本）；考生如欠缺其中一級證書，考生則必須符合「考生年齡規則」報考（每級考生起始年齡：三至四月份考試以該年六月三十日計算，十至十一月份考試以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算）。

IV. 考試費用

- 各級的考試費用、每組人數、附加費用及場地費用如下：

考試級別	考試費用 每名考生港幣（元）	每組人數	考試附加費 ^{#1} 每組港幣（元）	考試場地費 ^{#2} 每組港幣（元）
一級	760	6 人一組	200	200
二級	795	6 人一組	200	200
三級	825	6 人一組	200	200
四級	865	4 人一組	245	245
五級	905	4 人一組	245	245
六級	950	4 人一組	245	245
七級	980	4 人一組	245	245
八級	1,010	4 人一組	245	245
九級	1,055	4 人一組	245	245
十級	1,125	4 人一組	245	245
十一級	1,180	4 人一組	280	280
十二級	1,230	4 人一組	280	280

十三級 A	1,630	2 人一組	---	---
十三級 B	1,630	2 人一組	---	---

^{#1} 如**每組**之考生報考人數不足半數，該組須繳交考試附加費：一至三級港幣 200 元正（即每組兩人或以下）、四至十級港幣 245 元正（即每組只得一人）、十一至十二級則為港幣 280 元正（即每組只得一人）。

^{#2} 考試場地費只適用於星期一至五在香港舞蹈總會舉行的考試。請保送教師必須慎重選擇考試場地，如保送教師於報名完結後更改考試場地（由香港舞蹈總會場地更改至自行安排場地考試），已繳交的考試場地費將不獲退還。

- ii. 任何情況下，費用一經繳交，將不獲退還，亦不可轉作後期或其他考試之用。遲到或缺席的考生一律作棄權論。如因病缺席，考生可在考試日起**兩星期**內連同准考證及由本港註冊醫生發出的病假證明書**正本**郵寄或親身遞交至本局，申請退還半數的考試費，逾期申請恕不受理。（註：病假證明書的發出日期必須在考試當天或之前，而獲批的病假則必須包括考試當天，否則病假證明書將不獲接納。）

V. 考試組別人數安排

- i. 保送教師在報名時需自行替考生分組；
- ii. 每組考生人數需按照該級別的規定安排；
- iii. 如不足「半數」者，該組須繳交考試附加費；
- iv. 考試已取消「替位」安排。保送教師須教導「單數」考生熟習「沒有舞伴」的跳法。

VI. 申請重考

各級考試中，凡考獲合格或以上成績者，不可重考。考試不合格者，則可申請重考，但必須在遞交報名表時連同考試的成績評定表的副本一併遞交。

VII. 考試日期選擇

- i. 北京舞蹈學院將委派考官赴港評核考試。**第一級至第十二級的考試日期為2025年10月17日至11月2日。第十三級的考試日期為2025年11月1日至11月2日。**
- ii. 保送教師可於網上報名系統選擇最多三個擬定考試日期，供北京舞蹈學院及考評局編排考試時間表作參考之用。擬定考試日期一經遞交，恕不接受更改。
- iii. 所有指定考試日期及考試時段的申請則恕不受理。
- iv. 同一考試日期或有多於一名保送教師選擇，該考試日期將以**先到先得**形式安排，待本局確認收妥所有文件及考試費用後始編排考試日期。如考試最終未能安排於保送教師所選擇的三個擬定考試日期，考試將會被安排於考試期內其他日子進行，在准考證發出前，考評局恕不作出個別通知。
- v. 考試或未能安排於保送教師選擇的擬定考試日期進行，考試日期編排會根據報名的先後次序、考官的時間表及場地安排而定；在一般情況下，考試將被編排於考試期間內完成。保送教師有責任於辦理網上報名前必須：
 - 通知考生及其家長考試或安排於平日上課時間進行，與校內考試或校內活動或有所衝突，考生出席考試時需要向學校提出請假申請或自行更改其課外活動的安排。
 - 通知考生及其家長避免於考試期內安排個人活動，以免與考試日期有所衝突。
 - 通知考生及其家長於報名時所擬定的三個考試日期僅供北京舞蹈學院及考評局編排考試時間表作參考之用，北京舞蹈學院及考評局有權安排考生於考試期內任何一天進行考試。
 - 通知考生及其家長考試日期均以考生准考證所示為準。
- vi. 考試期或會因應考官的時間表及考生人數而有所調整。屆時，考評局將會於網頁（<https://www.hkeaa.edu.hk/tc/ipe/cdg/index.html>）公佈有關詳情。

- vii. 考試日期將於發放考生准考證時公布，恕不接受於發放考生准考證前以任何方式查詢考試日期及時間。

VIII. 考試場地選擇

由2025年開始，香港舞蹈總會不再租借其場地予於星期六、日或公眾假期所舉行的考試，保送教師可選擇考期內星期一至五於香港舞蹈總會安排的場地進行考試或自行安排場地於考期內星期一至日進行考試。

- i. 保送教師如需由香港舞蹈總會安排場地舉行一至十二級考試，必須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日期僅限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分別為**10月17日、10月20日至10月24日、10月27日至10月28日及10月30日至10月31日**；
 - 保送的各級考生合計必須少於三十人或每節考試時間少於三小時；
 - 考生必須在報名期間繳交考試場地費（本《報名及考試規則》第2及第3頁）；
 - 考試當日的所有安排，包括考試場地佈置、考官接送等均由香港舞蹈總會負責。
（註：場地有可能並非香港舞蹈總會會址，請根據列於第9頁的聯絡方法直接與香港舞蹈總會查詢詳情）。
- ii. 保送教師如自行安排場地舉行一至十二級考試，必須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如場地從未獲香港舞蹈總會認可，保送教師必須在遞交報名表前以電郵向本局申請場地審批並提供場地平面圖，場地須在獲得香港舞蹈總會認可後才可使用；
 - 保送的各級考生合計不少於三十人或每節考試時間必須超過三小時；
 - 可包含不同保送教師保送的多名考生以符合該場地的考生人數或考試時間要求；
 - 保送教師必須於考生組別編排表上清晰地列出保送教師及其考生的組別次序；
 - 確保考試場地為考生提供合適的環境應試及提供考試場地內外的佈置及器材；
 - 負責接送考官及協助安排各項考試事宜，確保考官在考試開始前最少十五分鐘到達考試場地，並為考官提供食物及飲料（熱水 / 茶）；
 - 考評局將郵寄考試物資予保送教師，保送教師須於考試當天攜同考試物資至考試場地；
 - 有關其他條件，請參考第11至12頁的「考試場地規格及管理」及「考試場地及報到處所需物品」。

IX. 考試時間安排

- i. 各考試級別的考試時間如下：

考試級別	一至三級	四至十二級	十三A/B表演級
考試時間	十五分鐘	二十分鐘	三十分鐘

- ii. 每天考試時間不得超過六小時，如考試時間超過六小時（即一天），保送教師必須在網上系統遞交另一表格。如第二天時間少於三小時，保送教師可考慮編排高級別學生到香港舞蹈總會應考。
- iii. 若考試時間超過三小時，考評局將安排一節十五分鐘的休息時間予考官；若考試時間為六小時，上午及下午的考試將各安排一節十五分鐘的休息時間，及於兩節考試之間安排一小時的膳食時間予考官。
- iv. 上午及下午時段的考試開始時間必須安排在上十時正及下午二時正前。
- v. 本局或因應考官的工作安排調整考試的開始及完結時間。一般而言，全日考試必須於下午六時正或以前完結。

X. 十三級表演級

- i. 本級考試設有「第一及第二部份課程」，每一部份課程考生的考試時間為每組三十分

鐘，考試日期為**2025年11月1日至11月2日**。由於考試內容要求有別於第一至十二級，所有考生必須在香港舞蹈總會場地應考，不設外考。**保送教師必須為十三級考生單獨報考。**

- ii. 考試方式基本為兩人一組，而每一考生需獨立完成課程組合。如果保送教師所保送的考生未能組成兩人組別，該考生或被安排與其他考生配成兩人一組。如果考生最後未能被安排兩人一組，則會被安排單獨考試。
- iii. 如考生被安排與其他保送教師所保送的考生配成兩人一組，其考試組別編號將會改為二十或以上作標示。

XI. 更改考生考試級別或時間

- i. 網上報名表格一經遞交，所有報考資料包括保送教師、考生、考試級別、組別編排等不得更改。保送教師不得擅自更改考生考試級別、組別編排或考試時間等，亦不得未經考評局許可向考官提出任何更改要求。
- ii. 根據北京舞蹈學院的規定，考生必須依照考生准考證上列出的日期、時間及地點應考。更改考期的申請須符合以下其中一個條件及提供所需的證明文件方會被處理：
 - 受傷或其他醫療有關原因
 - 原定考試當天需要參加其他公開考試
 - 原定考試當天需要出席由學校舉辦的活動或考試
 - 原定考試當天已移居到外地或赴外地留學

保送教師必須於**考試期開始前最少兩星期（即2025年10月3日下午5時30分或以前）透過指定的網上表格**向考評局提出申請。逾期申請將不會獲處理。申請如獲接納，更改考期的每名考生須繳交**港幣 371 元正**的行政費用及因組別調動而產生的附加費用（如每組附加費用及 / 或考試場地費）。

- iii. 如考生未能符合上列申請更改考期的任何一個條件或提供所需的證明文件，可由保送教師申請安排與另一考試級別相同的考生對調考試日期 / 時間，申請必須於**考試期開始前最少兩星期（即2025年10月3日下午5時30分或以前）透過指定的網上表格**向考評局提出申請。逾期申請將不會獲處理。申請如獲接納，對調考試日期 / 時間的每名考生須繳交**港幣 69 元正**的行政費用。如更改考期和對調考試日期 / 時間申請不獲接納，考生則必須按照考生准考證上所列的考試日期及時間應考，否則視為缺席。
- iv. 保送教師如需要更改考試級別，必須於**考試期開始前最少兩星期（即2025年10月3日下午5時30分或以前）透過指定的網上表格**向考評局提出申請。逾期將不會獲處理。申請如獲接納，更改考試級別的每名考生須繳交**港幣 340 元正**的行政費用、因級別調動而產生的考試費用差額及附加費用。（如每組附加費用及 / 或考試場地費）。
- v. 保送教師如需對調同組考生的考生編號，保送教師必須於**考試期開始前最少兩星期（即2025年10月3日下午5時30分或以前）透過指定的網上表格**向考評局提出申請。申請如獲接納，更改考生編號的每名考生須繳交**港幣 69 元正**的行政費用。

考試規則：

I. 考試場地規則

- i. 考試進行時，除工作人員外，任何人士不得進入試場。課程一至三級保送教師可陪同考生進入考試場地。但其站立位置必須與考官距離最少三米。如站立於音響器材旁，音響擺放位置亦需距離考官不少於三米。
- ii. 除保送教師及工作人員外，所有家長在協助考生報到後，須立刻離開，以免影響考生熱身和考試。保送教師應通知家長有關考生考試的開考時間及結束時間，以便家長於考試完畢後準時接回考生。

- iii. 考試進行時，作考試用途之音樂必須為保送教師或音樂管理員操作，不得由考生家長擔任，保送教師或音樂管理員必須保持肅靜及不能阻礙考官評分，否則有可能被考官要求離開考試場地，甚至終止考試，不得異議。**保送教師必須穿着適當的「舞蹈教師上課服裝」及帶靜的舞蹈鞋方可進入考試場地。**
- iv. 根據香港舞蹈總會「音樂操作指引」，保送教師必須為考試專用之鐳射唱片（CD）安排備份。保送教師如在考試場地試用鐳射唱片時發現問題，須立即取出備份作考試之用。如考試在香港舞蹈總會安排的場地舉行，鐳射唱片則由香港舞蹈總會提供。
- v. 如保送教師須透過手提電話或平板電腦的藍牙連接音樂播放器材，必須確保已關閉裝置的流動網絡功能，並切勿於考試期間啟動裝置內的錄音、錄影及相機功能，否則所有考試成績可能會被取消。
- vi. 如考試在保送教師自行安排的場地舉行，保送教師需確保考試場地於考試前最少三十分鐘開放，並完成考試場地內外的佈置及設置適當的器材以供考試之用。保送教師必須安排合適的地方作考生報到處，考生報到處須設立於與考試房間相同樓層，並備有一套合適的桌子及椅子予候考室主任執行工作之用，確保有充足的照明及空調設備，保送教師亦需予以適當的協助。
- vii. 保送教師、考生及其陪同人士需注意以下事項：
 - 請小心看管個人物品
 - 請注意及保障試場內的個人安全
 - 如在試場內引致任何物品或設施損壞、或導致他人身體受到損傷，考生或其陪同人士須承擔全部責任。就考生及其陪同人士的個人安全、任何物品之遺失、試場設施之損壞或對他人身體造成的損傷，北京舞蹈學院、香港舞蹈總會及考評局恕不負責。

II. 考試物資運送安排（僅適用於自行安排考試場地）

- i. 所有考試物資（如考生成績評定表、點名紙及文具等）將於考試一星期前由考評局安排**香港郵政**直接派送至各外考場地。如保送教師於考試**兩天前**仍未收取考試物資，請立即與考評局職員聯絡。
- ii. **保送教師必須將考試物資保持密封及放置予有鎖的儲物室內，嚴禁自行開封考試物資。**
- iii. 考試當天，候考室主任將會於開考前**最少三十分鐘**到達考試場地。考試場地負責人必須核實其電子委任證明文件及身份證明文件，方可轉交保持密封的考試物資予候考室主任作考試之用。
- iv. 保送教師及職員必須遵守收妥考試物資後的安排，考試物資必須於考試當天由考評局職員或候考室主任開封考試物資。如有違反此考試規則，**考生的考試成績將被取消。**
- v. 考試完畢後，候考室主任會將所有考試物資密封並交予考官。

III. 考生身份證明文件

- i. 考生必須於應考時間前**最少三十分鐘**到達考試場地向候考室主任報到，並攜帶**電子本或列印本的考生准考證及附有姓名（中文及英文）、出生日期和考生相片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正本應試**，考生所攜帶的身份證明文件上所載的中文、英文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必須與報名時所提供的資料相同。可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有：
 - 香港身份證（附相片）
 - *有效的護照（附相片）
 - 香港身份證（沒有照片）或出生證明書（沒有照片）及小學 / 中學學生證（附照片）或學生手冊（附照片）
 - 有效的香港簽證身份書（附相片）
 - 有效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附相片）
 - 有效的回港證（附相片）

- 有效的往來港澳通行證（附相片）
- *請注意：由2021年1月31日起，英國國民（海外）護照不得在香港作為任何形式的身份證明。
- ii. 考生可按需要在試場內佩戴外科口罩。候考室主任將於核對考生身份時，會要求考生暫時除下外科口罩。如候考室主任認為考生所展示身份證明文件上的照片與考生本人並不相符，或對考生所出示的身份證明文件存有疑問，將會即時為考生及其身份證明文件拍照，以供考評局作核實之用。

IV. 考生准考證安排

考生准考證不會郵寄予保送教師。考評局將於考試前**最少兩星期**上載至申請人的網上帳戶。網上報名系統會發出電郵通知申請人，以便申請人在指定時間內登入網上帳戶查閱及下載考生准考證及相關文件，逾時將不能下載。有關下載考生准考證的步驟，請參考《[准考證下載方法](#)》。屆時，有關考生准考證發放安排及日期將於本局網頁發布：
<https://www.hkeaa.edu.hk/tc/ipe/cdg/index.html>。

V. 考試題目安排

- i. 每組考生必須於**考試前三十分鐘**向候考室主任報到，並於胸前扣上號碼布。第一組考生報到後，派出一名考生代表前往報到處，由候考室主任主持抽題，而由第二組開始，每組派出一名考生代表前往考官桌前，由考官主持抽題，例如：第二組代表跟隨第一組考生進入試場，抽題後必須立即離開試場作考試準備，讓第一組開始考試。當第一組考試完畢，第三組代表跟隨第二組考生進入試場，抽題後立刻離開試場，讓第二組開始考試，如此類推（適用於第一級至第十二級考生）。
- ii. 為了使考試更公平、公正及更能準確地評定考生成績，考官可根據考生的考試情況，有權指派考生再加做相應的動作，以利對考生的全面考察和評定（節錄：北京舞蹈學院院通訊文件）。
- iii. 考評局不會郵寄第一級至第十三級考試題目。如有需要，保送教師可自行聯絡考評局或香港舞蹈總會查詢。

VI. 考試衣式

詳列於第10頁「考試衣式規則」內。

VII. 考試程序和禮儀

- i. 考生須按照考生編號次序，由小至大列隊步入試場。
- ii. 在試場內的禮儀：
進入試場：
 - 考官說：「同學們好！」
 - 考生說：「老師好！」
 - 考官說：「請用普通話說出你的編號及姓名。」完成考試：
 - 凡有「結束動作」安排的級別，考生可以動作向考官表示「再見」。
 - 若無「結束動作」，考官會說：「再見！」。
 - 考生向考官致意：「謝謝老師，老師再見！」。

VIII. 考官膳食及茶點的安排（僅適用於自行安排考試場地）

- i. 考試時間以三小時為一節，凡有兩節考試的外考場地，請為考官安排午膳。
- ii. 考試時間多於三小時將安排最少一節的休息時間，外考場地的保送教師請為考官在每節的休息時間安排茶點。

- iii. 考評局於發出考生准考證時將另電郵附有考官的午膳及休息時間安排的考試時間表予保送教師。

IX. 考官教師面談

根據北京舞蹈學院規定，所有保送教師必須參與「考官教師面談」，就其保送考生的考試成績與考官研討。如考試於外考場地，面談會安排在保送教師完成該日最後一組的考試（即上午或下午考試完畢）後舉行。如參加考試的學生有超過一名保送教師，面談將集體舉行，所需時間約為十五分鐘。如考試於香港舞蹈總會進行，面談則會在不影響考試日程前提下，安排於該名教師的最後一組考生完成考試後進行。

X. 考生成績評定表及證書

- i. 考試評分級別為：優、良、合格、不合格。
- ii. 考生成績評定表將分為一至三級、四至六級、七至十級、十一至十二級及十三級五款，評分內容及考生成績評定表樣式亦有所更改。如有疑問，請與香港舞蹈總會聯絡。
- iii. 考生成績評定表於完成考試後約八星期以本地郵政掛號方式派遞予保送教師。屆時，有關考生成績評定表發放日期將於本局網頁發布。
- iv. 考獲合格或以上成績的考生會獲取由北京舞蹈學院印製考試證書，證書約於完成考試六個月後由考評局以電郵形式通知保送教師到本局領取。屆時，有關考試證書的領取詳情亦會於本局網頁發布。倘若證書發出日起五個月內尚未領取，考試證書將退回予香港舞蹈總會，恕不另行通知。
- v. 證書由北京舞蹈學院根據報名資料編印，如因提供資料錯誤而需重新編印，保送教師必須繳付每張證書港幣634元正的行政費用（2025年）及重印費用（費用金額由北京舞蹈學院決定）。
- vi. 考試成績以考官的評分作最終決定，不得異議。
- vii. 考生應妥善保管考生成績評定表。如有遺失，北京舞蹈學院一律不予補發。

XI. 證書管理規定

證書乃是確定考生舞蹈水平的憑證，考生應妥善保管證書。如考生遺失或損壞證書，北京舞蹈學院一律不予補發。如情況特殊，考生或其保送教師可電郵至考評局申請補發證書。

XII. 免責聲明及申請人／考生個人資料

- i. 北京舞蹈學院及考評局不會對以下情況負上任何責任：因天災、工人罷工、自然災害、惡劣天氣、疫情、政府干預、動亂、或任何不能預料及北京舞蹈學院或考評局不能控制的情況下，而引致北京舞蹈學院或考評局不能履行職務。考評局或其委託人士不會對因職員、考務人員或試場沒有履行考試的規則、政策或程序而導致的損失作出賠償。所有已繳交的費用，概不發還，亦不可轉讓他人或轉作其他考試或其他用途。
- ii. 申請人／考生個人資料為讓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及考試機構提供考試及評核服務所使用。申請人／考生可自行決定是否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但倘若未能提供全部所需的資料或提供了不準確或不完整的資料，考評局及考試機構可因而拒絕接受有關申請或拒絕提供全部或部分考試及評核的服務。已提交的個人資料，亦可能作以下用途：協助高等院校、政府或公營機構處理入學申請；
 - 應高等院校、政府或公營機構要求，提供資料協助處理獎學金申請；
 - 應高等院校、政府或公營機構要求，提供資料協助核實考生於津貼申請的資格，在此情況下，考評局將向有關機構披露所需的個人資料；
 - 回應合法要求，證明考生的成績；
 - 處理任何有關考試的退款或付款；
 - 以不記名及在不披露考生身份的方式，進行教育研究及分析；

- 在申請人／考生同意下，為所屬考試機構推廣服務及產品（包括考試服務、課程、活動、刊物及其他考試有關的物品或資源）。*
- iii. 考評局及考試機構可能會交換申請人／考生個人資料，亦可能將資料轉移至香港境內或境外的第三者作上述或其他直接有關的用途，包括政府或公營機構、監管機構、學校及教育機構、銀行（處理退款或付款）及提供各項行政或技術服務的機構／人員，透過他們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資料輸入、報名過程、發放考試文件，身份認證及其他關於資料的收集、棄置或處理等）以協助考評局提供考試及評核服務。
- iv.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任何人士若能向考評局證明其資料當事人之身份，在繳付有關費用後，可向考評局提出查閱其個人資料的申請。請注意由考評局所收集有關申請人/考生的個人資料／聯絡方法／其他資料，可能會轉交相關考試機構用作提供考試及評核服務及上述各項作任何用途或其他直接有關的用途。一般情況下，在考試或考試季度及所有相關的考試服務完結後，考評局會將所有相關資料轉交擁有該等資料的完全處理權的考試機構處理。如有需要，申請人／考生屆時可直接向所屬考試機構申請查閱其個人資料或有關資料處理的政策。
*如閣下已給予同意把你的個人資料作此用途但又欲將其撤回，請將有關要求以書面方式通知考評局。

香港舞蹈總會聯絡資料：

電話：（852）2967 8253

傳真：（852）2967 1591

電子郵箱：hkdf@netvigator.com

地址：九龍長沙灣道932號興迅廣場26樓B室

考試衣式規則

	男考生	女考生
號碼布：	使用由「香港舞蹈總會」設計的新號碼布（一式三套）。 號碼布亦可自行設計及製作，設計需簡潔，避免選擇太複雜的款式及螢光顏色，以免影響考官。	
髮式 和 衣式：	- 考生頭髮必須分兩旁束起，頭髮梳理及頭飾配戴宜簡約一致； - 不得配戴飾物，可自行決定是否需要化妝，宜簡潔，避免太濃妝； - 衣服宜簡潔，避免選擇太複雜的款式及螢光顏色。	
衣服：	- 上身：白色圓領 T 恤； - 下身：深色短褲； - 第十一級或以上考生必須穿著長褲。	- 長袖圓領緊身舞衣； - 短裙； - 第十一級或以上考生必須穿著長褲； - 第十二級考生必需帶備民族舞服裝（裙）。
鞋 和 襪：	- 白色短襪； - 舞鞋或技巧鞋； - 第六級或以上考生：部分民間舞考生必須穿黑色帶跟皮靴。	- 淺色襪褲； - 舞鞋或技巧鞋； - 第六級或以上考生：部分民間舞（藏族、蒙古族、維吾爾族、東北秧歌及彝族）考生必須穿著帶跟黑色硬底鞋； - 雲南花燈及朝鮮族穿著舞鞋或技巧鞋； - 傣族可選擇赤腳跳。
十三A/B 表演級 （女考生）	- 藏族舞：水袖、帶跟舞鞋 - 朝鮮族舞：扇子（13寸）、長裙 - 東北秧歌：手絹 - 蒙古族舞：帶跟舞鞋 - 維吾爾族舞：帶跟舞鞋、維族裙（膝下）、手鼓（直徑20釐米）	
- 由同一保送教師報名的考生須穿著統一顏色的服裝； - 凡進入考試場地的保送教師須穿著適當的「舞蹈教師上課服裝」及帶跟的舞蹈鞋。音樂管理員須穿著帶跟的黑色硬底鞋，沿着考試場地旁進入，盡量避免橫跨試場。		

考試場地規格及管理

考試場地規格	
大小：	- 不得小於80平方米。空間四正；中央無柱。
地面：	- 地面可以是木或膠，應有適度的防震作用； - 理想的場地是木，縱橫相間，釘是內陷，即表面要平滑； - 木製場地內須放置防滑的松香備用。
鏡子：	- 場地內的鏡子須覆蓋。
玻璃：	- 場地內的透明玻璃須覆蓋，以確保場外無法觀察試場內的考試。
光線：	- 光線須充足，最理想是自然光。
室溫：	- 合適的溫度。
其他設備：	- 應有足夠之更衣室設備，男女更衣室應分開； - 最理想能夠提供一處作為考試熱身的地方； - 場地內外必須為寧靜的環境，例如關掉室內之廣播器，以免影響考官； - 所有考試場地於考試期間不得進行攝影、錄影或錄音，試場內所有監控系統於考試期間必須關閉直至考試完畢； - 考官專用的電子鈴，及為考官提供午膳、食物及飲料（包括熱水 / 茶）； - 自備由北京舞蹈學院考級中心委托「香港舞蹈總會」出版的考試專用鐳射唱片及播放器材。如欲購買，可向香港舞蹈總會預訂； - 書寫文具，包括黑色原子筆或水筆多支和白紙等。

考試場地管理	
告示牌：	- 於考試場門外適當位置，需分別張貼下列告示牌：《考試進行中請保持肅靜》及《中國舞等級考試場地》。

考生集合地方：	- 安排考生集合地方與考試場地保持適當距離，避免造成滋擾；除下一組等候考試的考生外，其他考生及家長不得站在考試場地門口； - 如考試在「香港舞蹈總會」舉行： - 保送教師和考生應於開考前最少30分鐘到達試場準備。為免擠迫試場，請勿過早到達。 - 除保送教師及工作人員外，所有家長在協助考生報到後，須立刻離開，以免影響考生熱身和考試；保送教師應通知家長有關考生考試的開考時間及結束時間，以便家長於考試完畢後準時接回考生； - 保送教師必須安排不多於兩位工作人員協助考生報到、整理頭髮、服飾及管理考生秩序。
---------	---

考試場地及報到處所需用品 <由北京舞蹈學院中國舞考級委員會提供>

考試場地所需用品		
1. 桌子一張 (加單色垂地桌布)	2. 椅子一把 (帶靠背)	3. 手鈴或電鈴 (通知入試場用)
4. 盆栽 (裝飾桌面)	5. 鉛筆、圓珠筆、白紙、曲別針	6. 劃線用白膠帶 (標明試場中線和考生地位)
7. 時鐘	8. 茶具 (考官專用)	9. 微型鐳射唱碟機

報到處所需用品			
1. 佈告板	2. 考生名單	3. 考題	4. 桌子 (帶桌布)
5. 釘書機	6. 椅子	7. 圓珠筆	8. 文件夾
9. 直尺、曲別針等	10. 考生編碼標記 (佩戴在考生左胸前)		

考生年齡規則 <由北京舞蹈學院中國舞考級委員會提供>

考生年齡規則					
級別	考生考試 起始年齡*	考生考試時間#	級別	考生考試 起始年齡*	考生考試時間#
一級	5 歲	15 分鐘/ 組	八級	12 歲	20 分鐘/ 組
二級	6 歲	15 分鐘/ 組	九級	13 歲	20 分鐘/ 組

三級	7 歲	15 分鐘/ 組	十級	14 歲	20 分鐘/ 組
四級	8 歲	20 分鐘/ 組	十一級	15 歲	20 分鐘/ 組
五級	9 歲	20 分鐘/ 組	十二級	16 歲	20 分鐘/ 組
六級	10 歲	20 分鐘/ 組	十三 A/B	17 歲	30 分鐘/ 組
七級	11 歲	20 分鐘/ 組			

* 參加考試的考生年齡（實足年齡）不得低於各年級規定年齡，但可以高於規定年齡。年齡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計算。

為不斷提高教學品質，考官會在考生考試後對保送教師作教學評估及課程複修，因此保送教師必須出席「考官教師面談」。

考試須知 <由北京舞蹈學院中國舞考級委員會提供>

1. 各級考生報考，須由持有北京舞蹈學院中國舞考級委員會所頒發的《教師資格證書》者推薦（詳情請參考報名規則 I 項）；
2. 參加考試的考生須分級報考。成績合格者，會由北京舞蹈學院中國舞考級委員會按其考試級別頒發證書，而考生合格證書最快在考試後六個月後頒發。
3. 參加考試的考生應上滿各級課程規定的課時。凡上課不足五分之四課時的考生不得參加考試；
4. 參加考試的考生須繳納考試費；
5. 考生須於考試前最少三十分鐘攜同考生准考證及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向候考室主任報到；
6. 考生進入試場前佩戴好考試編碼（**編碼佩戴於左胸前**）；
7. 每組考生服裝式樣及色彩須統一（第六級或以上考生，中、高班民族舞必須穿跟鞋）及攜帶必須的教具（例：幼兒課的鈴、鼓、手絹等）；
8. 考生不要佩戴飾物，女考生須紮結頭髮；
9. 進入試場後，首先考試官說：「同學們好！」然後，考生說：「老師好！」考生完成考題後，凡有「結束動作」，不用說「老師再見」，但若無「結束動作」，考官會說：「再見！」然後，考生說：「老師再見！」；
10. 試場內除考試官及負責音樂管理員外，任何人士謝絕參觀；第一至三級課保送教師可陪同考生進入試場，站在鋼琴旁；
11. 第一至三級考生六人一組、第四至十二級考生四人一組、第十三級考生二人一組；
12. 第十三 A/B 表演級兩部分內容分兩段時間學習，由保送教師選擇學習內容的先後次序。海外課時不作要求，倘若保送教師認為考生已達標準，即可申請參加考試。
學生考試每一部份的四個組合須按照目錄的組合順序進行考試，基本為兩人一組，每一個組合一人獨立完成。如未能安排兩人一組，考生或會被安排單獨考試。考試時間每組為三十分鐘。
13. 考生入場後的位置：

入場位 1 2 3 4 5 6 考官	地面位 2 4 1 3 考官	扶把位 1 2 3 4 考官
---	--	--